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上市地点:深交所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海亮集团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正茂创投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 明

一、海亮股份声明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因素和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海亮股份拟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亮环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2,336.4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803.66万元增至167,140.11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海亮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拟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海亮集团	90%	111,028,038	6.64%
正茂创投	10%	12,336,449	0.74%
合计	100%	123,364,487	7.38%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的收购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海亮股份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海亮股份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4,690万元。

海亮股份出售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如下：自2010年公司投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业绩未符合公司投资预期，且在目前经济形势下，煤矿业持续低迷，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该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流动性不强，仅靠分红难以在短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为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日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障中小股东者利益，公司出售了相应的股份。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关性，不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转让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海亮股份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622.58万元，评估增值45,548.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65%。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为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均为6.35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11.87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10.68元/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18日实施完毕。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5.342元/股，故本次交易价格为6.3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不得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2,336.45万股。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2,336.4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803.66万股增至167,140.11万股。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股份锁定期限将覆盖业绩补偿承诺期限（2015年–2017年），故不存在股份解除锁定后交易对方减持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可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2017年），海亮环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向海亮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将以1元价格回购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

海亮股份每年回购股份数，回购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海亮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三年回购股份数”均应包括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因海亮股份送股、转增股本而获得的对应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海亮集团、正茂创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测算期间获得的海亮股份送股、转增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冲回。

海亮股份应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海亮股份应在回购的股份数量确定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并在4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海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海亮股份以1元的价回购注销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充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海亮股份将在补偿期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亮环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海亮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由海亮股份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海亮股份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海亮股份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海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海亮股份以1元的价回购注销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充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亮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正茂创投为海亮集团控制的公司，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海亮股份、海亮环材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海亮股份	海亮环材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731,648.84	25,809.77	66,000	9.02%
资产净额	288,540.27	18,484.62	66,000	22.87%
营业收入	1,309,476.03	9,766.01	–	0.75%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海亮环材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海亮环材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海亮环材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各项重组占比指标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海亮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6,000万元,占海亮股份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316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100%,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海亮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海亮集团	70,819.41	45.75%	81,922.22	49.01%
Z&P ENTERPRISES LLC	34,490.50	22.28%	34,490.50	20.64%
正茂创投			1,233.64	0.74%
董监高持股	10,710.42	6.92%	10,710.42	6.4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38,783.33	25.05%	38,783.33	23.20%
合计	154,803.66	100.00%	167,140.11	100.00%

附注:董监高持股为陈东、曹建国、朱张泉、庄鸣先、聂学龙五人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持股数据。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622.58万元,评估增值45,548.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65%。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二）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海亮环材2014年10–12月、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0.35万元、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该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情况下做出的,因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

如果实现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海亮环材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当约风险

根据《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在海亮环材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前述协议中明确了相关的内容,但如果这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海亮环材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当约风险。

（四）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原计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调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的脱硝催化剂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在2015年之前,主要需求来自国机组脱硝改造和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2015年之后,随着绝大部分存量机组实现脱硝运营,催化剂的需求将主要来自于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和废旧催化剂的更换。预计行业2011年–2020年期间年复合增长有望达到15%,总市场容量有望超过200万立方米。

但由于2015年,预计我国主要的国机组脱硝改造需求将基本消化完毕,未来行业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和废旧催化剂更换的需求,因脱硝催化剂更换周期为3–5年,存在行业因新老需求交替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一旦受此影响,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或市场需求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1–9月,海亮环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24.29万元、13,815.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55%和72.47%,海亮环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1–9月,海亮环材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036.96万元和7,270.64万元,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4.21%和56.42%,海亮环材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环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与海亮环材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融合,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海亮环材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亮环材主要产品SCR脱硝催化剂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由于产品价格下降是原材料价格下降、供求关系趋于平衡、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的综合作用,且海亮环材主要产品SCR脱硝催化剂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钛钨粉的价格变动具有联动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并未导致海亮环材毛利率下降。但若SCR脱硝催化剂销售价格持续保持下降趋势,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影响海亮环材的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环材	指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2008]14号)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脱硝催化剂	指	还原应用在电厂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脱硝系统上的催化剂（Catalyst）,在SCR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产品	指	蜂窝式催化剂一般为均质催化剂,将TiO2、V2O5、WO3等混合物通过一种陶瓷挤出设备,制成截面为150mm×150mm,长度不等的催化剂元件,然后组装成方阵面积为72m²(1m的标准模块)。
布袋除尘工艺	指	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细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工艺,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袋过滤布纤维间隙弯曲行走而产生的惯性碰撞和筛析截。
两级氨气吸收塔工艺	指	为保证排放口氨气浓度稳定达标,采用两级吸收,第一级吸收塔内安装酸东环填料,促进气液混合,加强吸收效果;第二级采用喷嘴喷淋。两级吸收液分开单独使用,第一级吸收液饱和后直接外运处置;后将第二级吸收液排入第一级喷淋塔使用,第二级喷淋塔需新注入新吸收液。
TiO2/V2O5系列大气环保脱硝催化装置	指	以TiO2为载体,V2O5为活性成分的应用于大气烟气脱硝的催化装置。
新型无毒高效MNOx/TiO2-SiO2-AlOx低温SCR脱硝催化装置	指	以MNOx为基点的不添加钒的脱硝催化剂,不添加钒的以MNOx/TiO2-SiO2-AlOx为载体,适合于低温布置的SCR脱硝催化装置
两高一资企业	指	指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资源性产品企业
SNCR-SCR技术	指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指无催化剂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是针对烟由车尾气排放(NOx)的一项处理工艺,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喷入还原剂氨或尿素,把烟气中的NOx还原成N2和H2O。
火电装机容量	指	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MIS生产管理系统	指	集合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和人机界面设备的PC触摸屏、PDA手机、条码采集器、传感器、I/O、DCS、PLD、LED生产看板等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形组成的,通过布置在生产现场的专用设备（PDA智能手机、LED生产看板、条码采集器、PLC、传感器、I/O、DCS、RFID、PC等硬件）对从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数据采集、控制和监控的系统。
ISO2000体系	指	2000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海亮环材主营业务为从事脱硝催化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开发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随着国内对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出台,脱硝催化材料市场将呈现大幅增长,脱硝催化剂及其材料纳米级钛白粉的需求将快速上升。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市场总量预计将达到85万立方米左右。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海亮环材2013年实现净利润1,211.00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8,137.97万元,其业务发展迅速。海亮环材从事的脱硝催化材料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该公司发展前景较好。

海亮环材具有SCR脱硝催化剂自主研发创新、设计制造、实验检验、销售服务的一体化生产和服务能力。目前,海亮环材的蜂窝式SCR催化剂的产能已经达到了40,000立方米/年,是中国最大的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生产供应商之一。

（三）公司实现自身新兴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投资于海亮环材所处的新兴产业,可以实现自身的新兴产业战略布局。在传统的铜加工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兴产业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将坚持“一个核心”,即坚持以铜加工产品为核心,进一步做精、做强、做大铜加工产业。

做好“两个市场”,产品市场方面,在保持并巩固现有铜加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渠道建设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全球最大的铜加工系统服务提供商。资本市场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平台,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公司产业,促进公司从产品制产业的转型升级。

瞄准“三个方向”,向上,以刚质项目与铜加工产业对接为契机,打造全产业链;向下,利用品牌、技术、渠道优势,对现有铜加工产品发展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向外,利用品牌、技术、渠道优势,发展环保行业相关合材料,替代材料、功能兼备材料等外延市场。

环保行业属于朝阳产业,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法的实施将为环保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上市公司将整理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发展环保产业,努力将环保产业打造成为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几年,海亮股份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18,414.06	1,309,476.03	1,034,99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6.60	28,851.45	23,352.92
占比	3.83%	2.20%	2.26%

近几年,海亮环材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766.01	1,211.00	–5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7.97	1,211.00	–520.11
占比	16.46%	12.40%	–1343.95%

报告期内,海亮股份通过进一步明确各利润中心的经营定位,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控,推行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措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但是受制于铜加工行业本身的属性,海亮股份的利润率较低,2012年至2014年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6%、2.20%和3.83%。

本次交易标的的利润率较高,2014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64%,远高于海亮股份的水平。收购海亮环材可以减少国际宏观经济、反倾销、铜价波动等不利因素对海亮股份影响,增加海亮股份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厚海亮股份的利润,以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2、多项有利因素促使海亮环材产品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1）2011年9月,环保部发布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将代替原环保总局2003年发布的火电行业排放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总体上对排放限制进行了大幅和从严的修订。新标准不仅是国内历史上最严格的标准,也是国际上最严格的标准。

（2）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要求自2011年12月起在北京等14省市试行每千瓦时0.8分的脱硝电价。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号）,要求自2013年1月起,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政策的落实和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出台,为脱硝特许经营的开展创造了基本条件。脱硝特许经营产业政策进入实质增长期。

（3）燃烧后脱除氮质烟气脱硝,是脱硝技术中最有效,最成熟的方法。主要包括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以及混合SNCR–SCR技术。其中,SCR技术脱硝效率最高,是世界上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脱硝技术。目前国内已建、在建和拟建的火电厂烟气脱硝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约占96%,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仅占4%。

上述有利因素将有望促使脱硝催化剂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3、海亮环材产品优势明显,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海亮环材于2011年成立,是海亮集团旗下的一级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的设计、研发、制造、试验检验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广泛运用于火力发电厂等行业,主要用途为净化燃煤烟气中的氮氧化合物等有害物质,有效减轻雾霾,尤其对中国大量高灰分煤、高钙煤、高硫煤烟气脱硝有较为全面的适应能力。目前,海亮环材可生产节距为9–12毫米共计10个型号的蜂窝式催化装置,在脱硝效率、工况适应性、抗SO2氧化能力、产品机械强度、综合性价比等方面的技术都具有优越性。

海亮环材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凭借背靠海亮集团的资源优势,迅速扩大产能,截至2013年底SCR催化剂年生产能力达到28,000立方米,全国排名第二;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达到40,000立方米,规模优势明显。同时,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海亮环材在SCR催化剂产品技术和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此外,该公司在引进了全行业首创的MES生产管理系统后,在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海亮环材在产能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优势的逐渐显现,客户数量、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均大幅增长,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此外,海亮环材可以通过催化剂产品将业务拓展至催化剂工程项目,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增加盈利空间。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海亮股份开始与海亮环材及其股东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海亮股份

2014年8月28日,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4年11月20日,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12月8日,海亮股份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2月1日,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2、海亮环材

2014年11月7日,海亮环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海亮环材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亮股份。

3、海亮集团

2014年11月7日,海亮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的海亮环材9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亮股份。

4、正茂创投

2014年11月7日,正茂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所持的海亮环材1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亮股份。

5、协议签署

2014年11月20日,海亮股份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的购买方:海亮股份。

交易标的的出售方:海亮集团、正茂创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海亮环材90%股份的海亮集团,持有海亮环材10%股份的正茂创投。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环材将成为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22.58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3,823.74万元,增值额为2,201.16万元,增值率为10.2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增值45,548.40万元,增值率210.65%。

公司本次价格参考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海亮环材净资产21,622.58万元的溢价率为206.2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亮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正茂创投为海亮集团控制的公司,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海亮股份、海亮环材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海亮股份	环境材料公司海亮环材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731,648.84	25,809.77	66,000	9.02%
资产净额	288,540.27	18,484.62	66,000	22.87%
营业收入	1,309,476.03	9,766.01	–	0.75%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海亮环材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海亮环材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海亮环材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各项重组占比指标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海亮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6,000万元,占海亮股份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316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100%,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17项议案,除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庄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各议案均全票通过,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它非关联董事均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海亮股份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12项议案。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权代理人38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代理人10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28人。参加表决的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52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7%,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224,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5%;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015年2月1日,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且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均全票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成立日期:	2001–10–29
上市日期:	2008–01–16
股票名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774,018,313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35
公司网址:	http://www.hailiang.com
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0575–87669333
联系传真:	0575–87069031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经营范围: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的制造、加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8月17日的诸暨市海亮盘管有限公司。2001年7月31日,盘管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